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昕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0.00	9,040,629.63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5,630.26	-1,505,923.44	4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853.16	-1,505,923.44	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2,670.73	1,979,100.06	-1,14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047	42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047	42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78%	8.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24,040.82	240,391,225.91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220,173.01	75,234,542.75	6.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6,222,512.56	公司与债权方交行天津分行完成债务和解，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6,222,512.56 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1.64	
合计	6,214,48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冻结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质押	32,17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22,563,500	563,500	质押	15,32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1.95%	6,310,0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1%	4,249,140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1.30%	4,188,9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29%	4,155,300	0		
张佳	境内自然人	1.20%	3,864,310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04%	3,358,33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谢锦和	6,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0			
王坚宏	4,249,14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140			
陈荣	4,1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8,900			
王秀荣	4,1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5,300			
张佳	3,864,310	人民币普通股	3,864,310			

袁芳	3,358,332	人民币普通股	3,358,332
李华锋	3,340,717	人民币普通股	3,340,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自然人股东王坚宏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249,140 股；境内自然人股东王秀荣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155,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10,060,000.00	260,000.00	3769.23%	预付工程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1,455.96	573,201.22	-75.32%	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90,744,934.52	69,357,344.92	30.84%	收到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保证金
预计负债	-	13,801,813.63	-100.00%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已免除全部给付责任。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	9,040,629.63	-100.00%	公司可供出售房源减少，报告期未有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150,943.20	8,869,907.99	-98.30%	因主营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同向下降
销售费用	102,141.29	130,145.29	-21.52%	因疫情未有销售收入，对应销售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595.90	364,766.16	-99.84%	因工程施工，本期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未进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184.18	6,760,617.21	-98.06%	销售收入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55,911.51	2,306,307.93	760.94%	因工程施工，支付工程款项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收到大股东资金支持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同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所《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认真核查，并及时回复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0至议案18.00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上议案审议未通过。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部分股权，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需对2020年4月11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有关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完成有关财务数据的补充更新，基于审慎原则，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现已注销）与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债务纠纷情况

本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19,800,000.00元(期限为2003年10月29日至2004年9月22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

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民事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与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三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交行天津分行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冻结、扣划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存款人民币11,422,689.10元（含执行费78,744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等值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2009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出具给本公司的《执行通知书》（[2009]二执通字第0048号），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2008）二中民二初字第9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因本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于2009年2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通知你公司在即日起内自动履行，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2010年1月12日，天津二中院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和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兰州市工商局）作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1号、[2009]二中执字第48号），要求同创嘉业将本公司的红利11,422,689.10元依法予以冻结不得向本公司发放，同时要求兰州市工商局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价值11,422,689.1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准许不得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逾期自动解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06）。

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天津二中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

二中执字第48号)和兰州市工商局以传真形式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1号),同创嘉业将本公司的红利2,000,000元依法予以冻结不得向本公司发放,兰州市工商局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2,000,00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逾期自动解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6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2010-028)。

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工商局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3号),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兰州市工商局以传真形式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给兰州市工商局市场管理二分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3号),因被执行人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014年5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3-5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4,314,466.94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512,653.31元,未清偿金额为13,801,813.63元。

2016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转来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4号],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限自2016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查封期间未经法院准许,不得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2018年12月27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永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同创嘉业股权续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续封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6,732.48万元)查封。后经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予以更正,变更后同创嘉业尚有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被冻结。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交行天津分行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之四),裁定“解除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3,422,689.10元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生效。”目前公司持有的同创嘉业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同创嘉业所有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况。

3、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破产清算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兰州太华《关于拍卖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220,200股股票的函》,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2日10时至2018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10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

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9月13日，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次拍卖未正常进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了本次拍卖。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太华函告，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日前作出（2018）浙06执恢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股权的司法拍卖，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终止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决定书》，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大市管理人；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公告》，要求北京大市的债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大市管理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并于2019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人民法庭二层第二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已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函件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同创嘉业与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已于2019年4月12日进入终审判决，目前同创嘉业已向甘肃四建累计支付242.10万元，剩余部分尚未执行。	2019年04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1、2018-077、2019-0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文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p>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亚太工贸所做出的关于“蓝景丽家”和“通辽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因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亚太工贸将履行承诺的期限加以明确，现决定将上述两项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分别以现金 3,000 万</p>			
--	--	--	--	--	--

			元、 12,780,401.68 元或等价资 产替代前述 承诺补偿给 海南亚太实 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现 金或等价资 产的补偿工 作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兰州亚太工 贸集团有限 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目 前持续经营 能力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 面临内生现 金流不足、外 部融资受限、 项目开发进 展缓慢、银行 贷款逾期、短 期偿债能力 存在重大风 险等现实困 难。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以下 承诺：“1. 你 公司管理团 队要充分发 挥主观能动 性和主体经 营意识，全力 以赴做好生 产经营、内部 管理、资金筹 措和资产重 组等各项工 作。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20 年 6 月 30	正在履行中

		<p>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1,487.86 万元，你要积极采取盘活库存房产、加快资金回笼、外部融资贷款等措施予以解决。若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尚未全部偿还，我们承诺将最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86 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p> <p>2. 你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尽快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根据你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我们承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p>			
--	--	--	--	--	--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价值为 3,000 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	2010 年 04 月 20 日	9999-12-31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已委派律师于 2017 年向法院申请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对蓝景丽家的强制清算申请。公司现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正在审理当中。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

		<p>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p>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 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p>			
--	--	--	--	--	--

			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已委派律师于2017年向法院申请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对蓝景丽家的强制清算申请。公司现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正在审理当中；</p> <p>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p>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	--	390	-407.63	增长	173.60%	--	19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	0.0121	-0.0126	增长	173.81%	--	196.03%
业绩预告的说明	<p>预计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300 万元—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产生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22 万元。</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020年01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020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020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020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日常经营有关事项
2020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020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020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020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